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传达方式通知职工代表,并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职工监事彭世春先生主持,应参加的职工代表 40 人,实际参加的职工代表 4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了增强公司员工集体向心力与凝聚力，提高员工工作热情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提名李向安、周艳、穆剑权、葛厚艺、陈杰 5 人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提名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在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认定上述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4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